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本（106）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20 分

地點：外交部 441 會議室

主席：劉常務次長兼副主任委員德立

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記錄：鍾啟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專案小組 106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備查

參、確認本專案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要點：

葉委員德蘭：

- 一、決議事項分辦表 P.19 關於拉美司同意本人意見，「第 25 期外交遠朋西語班」相關資料予以免列，請說明。
- 二、我國性平工作成績卓著，實為外交上的後盾，本年 APEC 會議，美駐越南大使亦於會中賀我國性別平權推動有成。至拉美司所詢推薦之性平參訪機關，聯合國於拉美地區的會議，Peace Building Task Force 曾邀請婦女救援基金會講授如何協助受害婦女復原工作，爰建議可參訪該會籌辦，位於大稻埕的「阿嬤家—和平人權紀念館」，或與訪賓旨趣相符。
- 三、關於 P.55（四）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赴東京參加 2017 年「全球婦女高峰會」事，不知是否有出國報告，可協助其他 NGO 赴日參訪？

高委員小玲：謝謝國經司提供國合會婦女班豐富的成果追蹤，資料清楚，辦理問卷亦值得肯定。其中 P.44 婦女創業班問卷他評部分及填寫人泰國 1 名有兩次，請說明。另盼回收率增加，以提升問卷的效度。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沈科員郁珊：台歐盟性平論壇會後本處亦安排外賓參訪「阿嬤家」，外賓對館內文創氛圍呈現方式甚為肯定。

列席單位說明：

拉美司劉簡任秘書聿綺：遠朋班成員來自各方，當時未安排性平參訪行程，爰依葉委員意見刪除，另請委員推薦參訪單位。

國經司陳副總領事冠中：高委員所詢將請國合會補充說明，於下次會議補充。

NGO 國際事務會黃專門委員裕峰：將請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提供「全球婦女高峰會」出國報告。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辦理，研設會亦將擇期安排參訪阿嬤家紀念館。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確認通過

伍、報告案（共計五案）

報告案第一案：

關於提報本部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內容暨成果報告，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

委員發言要點：

高委員小玲：報告整理清楚。報告第 6 項 2 及 11，協助馬偕護校及自由車協會出訪，填寫於此項目原因為何？同項 4、6、10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同一團體一年補助 3 次，有否相關規定？

張委員珏：NGO 補助申請時是否有性平表格可供勾選？

葉委員德蘭：建議將阿里山原住民青少年合唱團挪至第 8 項列報。另該團是否僅一人參加「聯合國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HLPF）？此論壇非常重要，未來建議可輔導各相關團體參與。

列席單位說明：

NGO 國際事務會黃專門委員裕峰：

一、性平表格將列入考慮，以減少行政作業程序，未來亦將篩選

聚焦，精益求精，感謝委員意見。

二、阿里山原住民青少年合唱團建議填寫欄位，納入委員意見；該團確僅有 1 人參加，未來將盡量以團體方式參與，宣介我國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重視。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參考委員意見辦理，未來將於性平資料彙集上歸納聚焦，加以精進。

報告案第二案：

關於「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本部實地考核會議紀錄，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

委員發言要點：

葉委員德蘭：

- 一、未來考核會議亦可考量邀請地域司出席。
- 二、成果報告第 20 項向國內民眾宣傳國際社會性別主流化議題，外交學院可否開始研發新任外交人員性平教材，並結合國際性平趨勢及與國內相符部份？另建議在職訓練部分可使用 CEDAW 教材，至新進人員部分可使用通用教材，包含國際趨勢及議題。
- 三、行政院性平處建議外交部性平業務承辦相關人員能常任，於其他部會可行，惟另一角度來看，外交部同仁因轉換頻繁，皆有機會可接觸及瞭解性平業務，擁有性平觀念亦佳。

張委員珏：會議紀錄第 87 頁 5，蒐羅「各國（駐在地）性別平等資訊」，內容豐富，未謫更新狀況如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沈科員郁珊：本次考核委員及本處長官均對外交部表示肯定，亦有更多期許與建議，尤需思考如何深化承辦同仁之業務熟稔度及建立完整傳承機制；性平業務非僅承辦窗口之責，應強化各單位整合聯繫，提升推動成效。

列席單位說明：

外交學院賈公使慧：新進外交人員訓練課程廣泛，其中已包含數堂性平課程，皆請專家學者講授。

研設會陳科長皇宇：各國性平資訊，每年皆請外館報回持續更新。

主席裁示：考核委員建議部份，未來各單位請配合辦理，本案將發函請各相關單位填復分辨表，以利追蹤。各國性平資訊彙整及重大案件部份，將請外館持續回報及更新。關於出席單位，考核期間僅邀集主要單位，參與人數已甚多，未來將考量加邀地域司，增加多領域多層次學習。至性平課程事，請外交學院追蹤辦理。

報告案第三案：

本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特色教材，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

委員發言要點：

高委員小玲：建議增加一段 CEDAW 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關聯性，以示對其之重視及專業及思考增加 CEDAW for Youth or Young Professional。

葉委員德蘭：

- 一、教材較數個部會均佳，建議補充：「聯合國審查委員」建議更改為「國際審查委員」或「國際專家」；加述外交部協助安排總統出席宴請審查委員之國宴；增加「國際婦女權利行動觀察組織」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IWRAW）；加述 2015 年檢視之 29~33 號一般性建議；最後一行建議修改為「符合該公約及其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之精神」。
- 二、討論男、女性擔任館長的議題尤佳。同頁最後一行「近幾年甚常有錄取女性多於男性情形」建議刪除，以增加前後文一致性；CSW 簡介部分建議改為其係推動婦女「權益」之專責機構；另請增加有關聯合國新成立的最重要性平幕僚機構「U.N. Women」之簡要說明、U.N. Women 網址、CSW 網址、U.N. Women 及人權理事會各自 CEDAW 委員會之網址。
- 三、政府目前仍未決定 SDGs 未來的辦理項目，惟性別平等應包含

在內，可以 SDGs 發佈的議題著手。本人於 4 月於婦研縱橫期刊發表之「CEDAW 與 SDGs：性別平權主流化的雙軌推手」，可參考運用。

張委員珏：第 100 頁 b.最後一句末尾，請增加「，也可以向政府建議」。

行政院性平處沈科員郁珊：

- 一、教材大致參採本處意見，內容更為豐富，外交部於性平宣導、研蒐性平資訊、自製性平文宣方面執行認真，未來可結合相關資料並運用教材，讓同仁瞭解性平業務。其中自製性平文宣散見於本部網站各處，建議將資料集中於「性別主流化專區」或設立連結，以呼應考核委員建議並供各界運用。
- 二、未來亦鼓勵將所屬機關及部內單位之相關業務結合性平議題置入教材，並思考研議實例（**括弧部分於會後補充**：如領務局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藉與移民署之跨部會協力，積極促進我男性國人共同參與性平課程，強化雙方婚姻價值觀之性平概念案），提升同仁在其業務之性別敏感度。

列席單位說明：

條法司丁副參事洪偉：將依委員意見，增加 29~33 號一般性建議。

主席裁示：本案先求有，再求好，先出版，未來將持續精進更新。

相關單位請依據委員意見增修資料，更新後請儘速上網公告。

報告案第四案：

有關行政院「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推案情形以及本部須配合辦理事項，報請鑒察（報告單位：條約法律司）

委員發言要點：

葉委員德蘭：請問外交部同婚相關會議進行情形？關於外交部後續辦理情形，請條法司於明年會議繼續報告。

報告單位說明：

條法司丁副參事洪偉：

- 一、本部於 10 月請各司處提供及檢視涉及同婚之法令規章，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27 件法規與「配偶」、「家屬」、「親屬」、「父母」等用語有關，彙整後規劃配合民法修正進度，放寬解釋。
- 二、本部與同婚相關法規，例如領務局簽證條例，關於外籍同性伴侶居留簽證及戶籍配偶欄部分及人事處「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眷屬部分，因涉及民法修正進度，目前仍無法一體適用，原訂於 11 月底召開之會議因而延遲。

主席裁示：同性婚姻事涉全面及修法時程，請條法司續報告分享後續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五案：

關於本部秘書處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簡報內容從略），報請鑒察

委員發言要點：

張委員珏：總務即是生活，生活的融入即是性平，未諳對外洽公之公共友善區域部分如何？

葉委員德蘭：請問秘書處人員參與人事處辦理性平培力相關課程情形及近年參加數據？

報告單位說明：

秘書處林副參事易民：

- 一、公共友善區域依各地風俗民情，是否為租賃或自有建物，情況有所不同。例如自購之駐芝加哥辦事處，因大廈規定，無法變更既有之小型無障礙廁所規格，惟不對外之 13 樓辦公室內，增建男女各一之大型無障礙廁所。
- 二、目前新購置館舍皆要求納入性平概念設計，亦考量駐地法規許可下建立相關性平設施。
- 三、本處參加性平課程人數應與本部其他單位相似，皆按主辦單位要求，指派並鼓勵同仁多加參與。

人事處李專門委員靜宜：

本年性平課程已列為全員須參加之行政院 10 小時重大政策議題課程，亦將課程燒錄為光碟，分送各駐外館處，以利同仁熟習。本部參與性平課程比例應超過 9 成，詳細資料將於會後提供。

（數據於會後補充如附件）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沈科員郁珊：報告完整，肯定駐外館處設置公共措施及舉辦性別議題展覽，盼持續推動。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請領事事務局報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

陸、臨時動議（略）

柒、會議結束

附件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情形之說明 資料

106.12.13

一、本部配合行政院政策，並依據相關訓練規範要求本部暨所屬機關人員確實完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一)依行政院 104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400437961 號函修正之「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機關應將性別主流化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實施，並可透過網路學習或辦理專題講演等方式，供機關人員參訓。

(二)另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2475 號函規定，106 年度公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應至少擇選 1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二、106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之比率已達 9 成：

(一)截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止，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職員完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之比率為 93.1%【完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職員 783 人÷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職員總數 841 人*100%】。

(二)本部未來仍將配合行政院政策，持續鼓勵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人員藉由選修數位課程，或利用國家文官學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開辦之實體課程等方式，參加相關訓練，俾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及提升本部人員之性別敏感度。